

銘傳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銘傳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之委託審議教師升等之學術著作。
二、受校教評會之委託審議講座教授、特約講座、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聘任資格。
三、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。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薦，校長遴選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授十一至十五人，擔任委員組成之，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長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就教師升等學術著作審議之決議結果，作成建議案送交校教評會審議。本會應就教師升等以外事項所為之決議結果，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會對著作審查人得致送審查費，其標準由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章程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